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会议召集人：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地点：宿州市西昌路157号公司8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会议审议表决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6.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推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0 关于推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推选傅崑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2 推选陈稼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股东提问与解答

七、 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0 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不畏艰难、直面挑战、砥砺奋进，把握了发展的主动权，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十三五”的稳健收官、“十四五”开新局面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

2020 年，公司生产原煤产量 980.80 万吨，商品煤产量 716.65 万吨，销量商品煤 732.57 万吨；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56.8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92.2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1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9.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73 亿元，每股收益 0.6440 元。公司发展总体呈现稳健向好的趋势。

一是安全形势总体稳固。2020 年，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切实盯重点、补短板、严管理。聚焦重大风险、重点单位、重要时段，抓实疫情期间矿井安全复工，强化汛期、极端天气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认真吸取内外部事故教训，组织“大反思、大讨论”活动，实施“开小灶”精准包保督导，出台强化瓦斯超限问责办法，深入开展皮带机、顶板管理、供电安全等专项检查，建立安全培训六项岗位责任清单，着力补齐安全管理短板；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不断完善瓦斯抽采系统和矿井通风系统，杜绝了较大及以上事故。

二是经济运行渐趋稳健。力抓产销联动、深挖潜、控成本，促提质增效。围绕生产源头，优化布局，科学组织，强化日常调度，成立专班驻矿督导，合理安排采场和综采设备接替，严格考核兑现，四季度较好地扭转

了一季度疫情影响和二、三季度工作面过断层造成的生产被动局面；加强市场研判，稳定战略客户，深化效益型营销；针对疫情影响和运营实际，抓住重点，精准施策，及时出台“三保三稳”举措，分段考核、正向激励，引导基层提量增效；及时调整成本管理指标，加大成本考核力度，严格非生产性费用支出，构建闲置物资常态调剂机制，鼓励自制加工，加大修旧利废力度，严格成本管控。

三是改革创新有效稳妥。致力管理提升，坚持谋创新、抓试点、促改革，不断增强发展活力。加快推进信息化系统和管理升级，完成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方案编制，开工建设煤矿风险预警与防控、工程管理等系统；实施智慧矿山建设规划，钱营孜煤矿被列为省级智能化矿井示范建设单位；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完善内部市场化建设，巩固工分货币化、链式结算、单项工程发包等市场化机制，深入开展持续改进行动，持续推广开源节流经验做法；着力完善规范化运行措施，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实现审计全覆盖，持续开展经营评价，完善评价体系，强化结果应用，严格问题整改，推进创效发展。

四是企业大局和谐稳定。持续创优环境，坚持强引领、树正气、聚合力，努力营造干事创业浓厚氛围。实施“六好”党建工程，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强化形势任务宣讲，开展职工思想调研，加强“两堂一舍一广”管理，做好信访维稳及矛盾化解工作；试点推进“三项制度”改革，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继续开展“优秀班队长、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评选活动，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多措并举促进职工职业技能和技术水平提升，全力保证职工收入总体稳定，稳定员工队伍思想；精准实施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工程，组织金秋助学活动，矿区呈现出人心思进、人心思干、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二、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 7 次，董事会的召

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各位独立董事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许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也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经营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能亲自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并能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相关议事规则召集或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认真贯彻落实。

三、行业形势分析

当前国际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经济复苏程度低于预期。我国经济发展虽然受到较大冲击，但制度优势显著，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十足，积极构建“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将有效拉动宏观经济恢复性增长。2021 年是我国迈步“十四五”发展时期的开局关键之年，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现行的财政与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对后疫情期的经济恢复的强劲支持力度，煤炭产业格局总体稳定。

从需求看，2021 年我国经济将保持较快的复苏态势，投资方面，地产

投资和基建上半年仍将保持一定的韧性，制造业投资方面将进一步恢复并加速，出口及消费方面也将进一步修复至正常水平，特别是新基建、重大项目的开工建设，将拉动煤炭消费继续增长。

从供给看，2021 年煤炭行业将呈现供需紧平衡局面，或将迎来供给侧改革之后新一轮上行周期。国内生产形势有边际的好转预期，但生产增速难以明显扩张，增速有限。同时，进口煤方面，从总量上看，大概率维持减量控制的政策。

从短期看，煤炭作为现阶段我国主要的基础能源，现行政策会对煤炭需求增长起到一定的支撑。从长期看，国家大力推行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规划；能源技术革命加速演进，非化石能源替代步伐加快，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推广新能源替代力度必然会持续加大，又会对未来煤炭消费需求增长产生抑制。

因此，总体来看，2021 年的供需结构相比 2020 年将有所好转，价格中枢可能会小幅上移，机遇与挑战并存。

四、2021 年公司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公司蓄势发力、企稳向好、迈步新征程的关键之年。五年看头年，开局定全局，我们将乘势而上、奋发作为，增强发展信心、鼓足发展干劲，真抓实干、埋头苦干，谱写发展新篇章。

2021 年公司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聚焦双效、防控风险，稳健运营、稳中有进”的工作主题，坚定不移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提高运行效率效益，有效管控内外部风险隐患，不断激发提质增效内生动力，切实稳住企业发展基本盘，牢牢把握运营主动权，努力实现稳中向好、稳中有进，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2021 年公司主要工作目标是：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力争实现安全年；公司计划 2021 年生产原煤 1075 万吨，销售商品煤 797 万吨，

公司预计营业总收入 55.94 亿元，营业总成本 46.10 亿元，其中三项费用控制在 10.60 亿元以内。

实现 2021 年预期目标，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持之以恒稳固安全形势。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重要指示批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领会“统筹发展和安全，办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的深刻内涵，坚决贯彻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保持敬畏之心，强化红线意识，从严从细抓好现场管理、隐患整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杜绝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构建“隐患+标准+责任”隐患排查问责机制，从重问责。强化干部作风督查，推进督查向重点单位聚焦、向基层科区延伸。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加强职工安全素质培训，举办生产骨干学历提升班，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增加现场岗位教学、互动性教学、VR 虚拟仿真体验式培训等。

二是科学高效组织煤业生产。着力稳定原煤产量，树立“抓进尺就是抓产量”的理念，持续开展掘进攻坚，提高单进水平。坚持超前管控、过程管理，实行班调度、日考核、周通报制度，强化重点准备工作面的督导调度，确保生产接替平稳有序。改进考核政策，突出关键要项，精简考核指标，缩短生产考核周期，以政策导向传递压力、激发活力，坚定不移完成产量指标。着力抓好生产接替，加快新区开拓准备，开展重点采区准备攻坚。着力深化产销联动，加强产销协同，完善年度预测、双月滚动预报、月度产销对接、每周细化落实机制，严格月度效益洗销方案，以产品结构对接市场结构，提高产品适配度，实现收益最大化。强化煤质管理，优化采场设计，精准地质预报，严格过程控制，保障商品煤产出率。

三是多措并举提升经营质量。继续执行创收激励政策，鼓励机械总厂、

设备租赁公司深挖内部潜能、积极开拓市场，实现创收创效。发挥售电公司平台作用，拓展商业用电业务，实现增户增量增效。大力开展降本增效，完善基层单位成本倒推、联动管控体系，强化内部市场倒逼，严格成本全口径管理，深化专业部门成本联控机制。坚持设备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设备材料采购负面清单制度，继续推行厂家直供，推进采购降本。持续开展修旧利废，深挖成本管控潜力。

四是坚持不懈推动改革发展。着力推进三项制度改革试点，试行管技人员聘期制，推动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科学规范、竞争择优的人事、劳动用工及薪酬分配管理体系，完善改革的政策制度，重点在形成“能出、能下、能减”机制上实现新突破。严格执行定员内“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资”政策，有效激发基层单位减人提效，引导人员正向流动，提高存量人力资源使用效率，切实优化人力资源结构。

五是坚定不移发掘管理潜能。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指标分解，压实经营管理主体责任，精细排定月度关键指标。突出预算过程管控，对重点单位和主要要素进行动态监控分析，严格预算执行报告制度，强化月度重点分析、季度全面分析，试行预算考评制度，健全完善预算分析机制和方法。严格内部监督检查。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为重点、覆盖各单位、各流程环节的风控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效果，完善内部市场管理系统，提高内部市场质量。强化新型班组示范引领，深化自主管理，严格金牌优秀班队长五项管理制度，夯实班组建设根基。扎实开展持续改进行动、群众性创新活动，强化创新成果推广机制。

着眼新的一年，我们将扛起发展重任，鼓足干劲、务实担当，唱响实干兴企主旋律，打好夯基固本第一仗，以优异成绩确保“十四五”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赢得先机、赢得主动。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换届推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对皖北煤电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一季报发表了

肯定的审核意见。

（五）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肯定的审核意见。

（六）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2020年三季度发表了肯定的审核意见。

（七）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内控建设、关联交易、股份回购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信息披露管理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六）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

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2、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议案三: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

2020 年, 公司上下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 严管安全, 稳健运营, 企业发展稳中有进、持续向好。

(一)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各项财务指标与 2019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5,209,792,634.62	6,001,973,173.87	-13.2
利润总额	919,600,397.99	1,382,777,693.37	-3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823,498.47	1,128,121,725.27	-3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320,823.07	2,249,378,469.27	-25.92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总资产	15,684,884,602.13	15,422,760,346.50	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27,959,087.60	8,718,343,015.73	5.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440	0.9401	-31.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1	13.69	减少 5.08 个百分点

(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说明

1.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原煤产量 980.80 万吨，同比下降 4.80%，商品煤产量 716.65 万吨，同比减少 17.33%，商品煤销量 732.57 万吨，同比减少 12.48%，煤炭主营业务收入 44.98 亿元，同比减少 18.96%，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10 亿元，同比减少 13.20%。

2. 利润完成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9.20 亿元，同比减少 33.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73 亿元，同比减少 31.49%。每股收益 0.6440 元，同比下降 31.49%。

3. 资产规模变动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56.8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92.28 亿元，比年初增加 5.85%。

二、2021 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计划 2021 年生产原煤 1075 万吨，销售商品煤 797 万吨，公司预计营业总收入 55.94 亿元，营业总成本 46.10 亿元，其中三项费用控制在 10.60 亿元以内。

议案四：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09,792,634.62 元，实现净利润 770,923,540.23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823,498.4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止 2020 年末，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93,331,496.69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2000048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6,001,611.72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转增。

议案五：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核对，并对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发生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0010.8 万元。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初预计金 额(万元)
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352.16	600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62.93	142
安徽省恒大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征迁环境治理费	229.63	183
	地质环境治理	0	1069
淮北市巨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1073.48	650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工程款	149.44	0
上海同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79.67	1220
合计		2947.31	386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初预计金 额(万元)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矿用设备修理	1017.77	1800
	租赁收入	33.90	68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17.31	2442
	修理费	556.20	700
	租赁收入	10.54	14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收入	132.92	207
	修理费	2.28	700

淮北市巨钢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188.06	280
	矿用设备配件加工	0	20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497.61	800
	销售设备及配件加工	2006.23	3000
安徽省皖煤矿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收入	34.11	35
	修理费	18.41	0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12.46	27
	修理费	293.81	80
	销售设备、材料	641.88	696
合计		7063.49	10869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比预计金额 14733 万元少 4722.20 万元。

公司所属分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机械总厂与关联方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工程款系机械总厂部分厂区搬迁及新产区修缮等费用。

二、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所需，以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为原则，坚持市场化定价原则，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和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万元)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8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60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520
合计		113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矿用材料及配件	500
	销售皮带机、刮板机及配件加工	4100
	销售木材、金属、煤炭	2000
	提供劳务(运费)	100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70
	配件加工及中小修	200
	销售材料、口罩	270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综采设备维修	550
	设备租赁	40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矿用设备维修	200
	皮带机、刮板机及配件加工	600
	设备租赁	200
	销售商品（口罩）	6.5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矿用设备、工程车辆修理	560
	配件加工及中小修	1000
	设备租赁	600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销售皮带机、刮板机及配件加工	670
	矿用设备修理	100
	销售商品（口罩）	11
	设备租赁	3
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运费）	300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加工	30
合计		12110.5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接受劳务、采购商品交易相关价格，参照了市场价格并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与关联方产生的材料销售、煤泥煤炭销售、向关联方提供的煤炭洗选服务参照了市场价格并不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矿用设备、配件及相关加工维修服务为公司参与招投标取得，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提升；

2. 机械总厂矿用设备销售、维修及配件加工业务收费标准按中标合同价结算；

3. 租赁业务收费标准以内部租赁市场收费标准为依据，按市场价格（合同）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目的

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成本的持续降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2.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相关关联交易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关联交易价格采取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中标价格，定价公允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 标

注册资本：7231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三八街道九里百科产业园 A-503

经营范围：煤炭经营批发、普通货物配载、装卸、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矿山机械销售；建材材料、钢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焦炭、铁矿石、氧化铝及铝锭；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货运代理，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展示展览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办公用品、木材、橡胶及制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洗涤用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饲料、日用杂货、玩具、家具、厨具、工艺品、酒类、电子产品、日用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电线电缆、消防器材、通讯器材、金属制品销售；企业铁路自备车普通货物运输及租赁服务，铁路运输代理；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船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7231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379867.90 万元；净资产 36648.5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252354.07 万元；净利润 1785.66 万元。

(二)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楠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住所：临汾市尧都区一平垣乡麟王村委西梁村

经营范围：经销：洗精煤、焦炭（不含储煤场、不得设点经营）、生铁、钢材、煤矸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投资煤炭开采业（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临汾天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2315.50 万元；净资产 114251.7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10542.93 万元；净利润 35131.87 万元。

(三)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乃勤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住所：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大道经六路

经营范围：煤炭和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产品）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煤矿和煤化工机械设备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煤炭和煤化工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煤炭及煤化工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类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发、应用、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运港口，港口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584573.85 万元；净资产 536811.2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84395.56 万元；净利润-89568.07 万元。

（四）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高升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住所：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村镇头湾组 3 排 3 号

经营范围：煤炭、非金属矿业项目的投资（限自有资金投资）；矿产品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74794.92 万元；净资产 102430.0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2522.73 万元；净利润-13334.58 万元。

（五）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怀海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住所：岚县社科乡下会村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销售：煤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8874.10 万元；净资产 121514.0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5815.79 万元；净利润 36475.71 万元。

（六）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劲松

注册资本：43800 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销售。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38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3.7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58610.49 万元；净资产 93807.3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7368.78 万元；净利润 3851.93 万元。

（七）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闯

注册资本：409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纯苯、甲苯、二甲苯、重苯、非芳烃、甲醛、苯乙烯、丙酮、环戊烷等，按许可证经营）批发（无储存），煤炭、钢铁、铁合金、铁矿砂、焦炭、有色金属、燃料油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购销，电子商务，商业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409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

责任公司 100%股权,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23410.10 万元;净资产 15353.6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46056.36 万元;净利润 1487.61 万元。

(八) 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继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煤炭批发;海运投资,实业投资;钢材批发零售;船舶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华江海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8454.45 万元;净资产-16866.8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3852.65 万元;净利润-3064.26 万元。

(九)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楠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煤电路皖北煤电集团南苑小区院内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公路、水利、桥梁、钢结构、园林绿化、古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程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

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馨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 2464.89 万元，净资产 556.49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702.66 万元，净利润 3580.42 万元。

(十) 上海同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澳路 239 号 2 幢 3 层 306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运代理，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有色金属、钢材、线材、矿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木材及木制品、煤炭、焦炭、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洗涤用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饲料、日用杂货、玩具、家具、厨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电子产品、日用品、燃料油（危险品除外）、石油制品（危险品除外）、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家用电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消毒剂、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同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同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29631.78

万元，净资产 8411.4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51575.18 万元，净利润 -120.95 万元。

议案六：

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使公司可以获得安全、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速本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年初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详见公司《关于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8；《关于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并在该等协议框架下接受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目前，最近一期《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限即将期满，经公司审慎考虑以及与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协商，公司拟与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参与期限为三年。

本次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与原《金融服务协议》条款无变化。现将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是由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与公司共同出资，为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中，皖北煤电集团出资 6 亿元，出资比例为 60%；本公司出资 4 亿元，出资比例为 40%。

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出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

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同受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同时公司向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出资 4 亿元，占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股份总额的 40%。

二、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内容：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双方开展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2、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本公司在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3、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费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4、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

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本公司在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按照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且不违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6、贷款业务。

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适当下浮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7、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 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

三、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制订了《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预案》，切实保证公司在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二) 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承诺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承诺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需要提供月度会计报表。

（四）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本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立即调回所存款项。

（五）公司将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资产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速本公司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持有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 40%的股份，公司可从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与皖北煤电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使公司可以获得安全、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速本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备忘录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 2021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具有较大经营规模、较强专业实力和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为本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和进度，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完成审计工作，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的良好沟通。完成了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系列相关财务资料的审计评价。经过协商，公司与其双方达成一致，确定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21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报酬事宜。

议案九：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中的第十五条，增加“大宗商品仓储”；其他章节条款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第二章第十五条

修订前：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洗选、销售。铁路运输、公路运输（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技术开发。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矿用设备和配件的制造、维修、销售；本系统内的土地复垦，道路、堤坎修复，土石方工程；本系统内的线路、管道安装服务，煤泥、煤矸石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经销润滑油类、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不含轿车)、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土产、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洗选、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器材、矿用设备和配件、矿用焊接及喷涂器件、本系统内的火工品销售。

修订后：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洗选、销售。铁路运输、公路运输（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技术开发。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矿用设备和配件的制造、维修、销售；本系统内的土地复垦，道路、堤坎修复，土石方工程；本系统内的线路、管道安装服务，煤泥、煤矸石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经销润滑油类、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不含轿车)、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土产、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洗选、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器材、矿用设备和配件、

矿用焊接及喷涂器件、本系统内的火工品销售，大宗商品仓储。

二、增加原因

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要求，公司为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必须具备“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涵盖仓储项目。本次增加营业范围有利于公司翔宇物流分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三、风险提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工商部门核准，修订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议案十：

关于推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拟推选张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张磊，男，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钱营孜发电公司财务总监，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部长，天煜能源公司监事。

议案十一：

关于推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尹纯刚、孔一凡因工作变动，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提名傅崑崑、陈稼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傅崑崑：男，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淮化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淮化股份董事长，安徽新淮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总工程师。现任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煤矿水害防治工程技术中心执行主任。

陈稼轩：男，1973年出生，工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劳动工资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恒源煤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恒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